

河北法制报

权威报道 法治河北

河北法制报社出版 河北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2023年6月19日 星期一 农历五月初二 今日8版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13-0033 总第8022期



扫一扫关注河北法制报数字报纸 微信 微博

我省部署开展2023年“民法典进校园”暨作品征集活动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世杰 通讯员 张夏)近日,省司法厅、省教育厅、省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通知,在全省大中小学校部署开展2023年“民法典进校园”暨作品征集活动。

按照通知要求,我省将组织开展法治宣讲,充分发挥各级“八五”普法讲师团、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普法志愿者等作用,深

入学校讲好以民法典为主题的法治课;开展以案释法,积极通过主题班会、专题讲座、家长课堂等形式,选取社会关注度高、与学校生活关系密切的民法典学法用法案例进行解读,提升学习效果;组织线上学习,引导全省教师和青少年学生通过“河北司法行政在线”“河北普法”“律正青少年”等微信公众号平台收看民法典线上直播

讲座,进行民法典知识学习;开展宣传民法典作品征集活动,6、7月份在全省小学、初中、高中(含中职)和高校中征集民法典宣传有关黑板报和手抄报、民法典征文、民法典知识教学课件等相关作品,引导广大师生围绕民法典与学习工作、个人成长、家国建设等方面谈认识看法、说作用影响,检验民法典学习宣传效果。

此次活动将通过网络评选、市级初评、省级终评等环节,评选一、二、三等奖作品和优秀组织奖,进一步激发广大师生学习宣传民法典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掀起学习宣传民法典的热潮。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民法典学习宣传活动,深化“民法典进校园”,进一步增强全省广大师生法治观念,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减少司法程序空转 提升群众诉讼体验

石家庄中院创新推进诉前鉴定机制改革成效显著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哲 通讯员 黄杰 卢亮)6月16日,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研发应用诉前鉴定平台促进矛盾纠纷实质化解的做法,在全省法院委托鉴定工作座谈会上作为经验进行介绍。该平台于2022年1月研发上线,对鉴定需求较多的11类案由,立案前自动识别并转入诉前鉴定,提前确定承办法官,尽早解决涉鉴定事实争

议,同步开展司法鉴定和调解工作,强化司法鉴定源头管控,促进纠纷多元化解、诉前化解、及早化解。据悉,该平台研发上线后,石家庄中院于2022年10月制定印发《委托鉴定操作规程(试行)》,实现了司法鉴定全流程特别是“委托前”的线上管控。目前,司法鉴定诉前开展、涉鉴定重要事实争点诉前固定,在石家

庄两级法院已成常态。截至6月15日,该市两级法院受理鉴定案件13951件,其中诉前鉴定收案10886件,占比78.03%;诉中鉴定收案2510件,占比17.99%。诉前和诉中鉴定收案数量比值达到4:1。石家庄中院诉前鉴定改革开展以来,鉴定成功率(出具报告率),诉前鉴定高于诉中鉴定12.71个百分点;鉴定退案率,诉前鉴定

低于诉中鉴定11.5个百分点;从申请到鉴定办结的平均时长为76天,当事人鉴定付出的时间成本缩短了一半以上。诉前鉴定改革让司法鉴定程序日趋实质化,有效缓解了过去大量司法鉴定程序空转的积弊,助力了法官办案效率的提升,缩短了矛盾纠纷诉讼程序时长,降低了群众诉讼时间成本,改善了人民群众参与诉讼的体验。



6月是安全生产月。日前,黄骅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到大港油田第六采油厂监督夏季安全生产风险防控工作,并把最高检的“八号检察建议”精神送到油田作业一线。其间,检察干警查看了该采油厂注水储油大站的安全防范措施,走进采油现场查看了原油开采、防火防盗情况,仔细检查了要害部位进出人员管理、防护设施、作业环境、岗位履职等“三防”工作各环节,并对存在的问题及隐患当场提出整改意见。

李俊俊 摄

张家口法院组织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和禁毒宣传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梁燕 通讯员 李文江)6月15日,张家口市两级法院组织开展了以“守住钱袋子 护好幸福家”为主题的防范非法集资和以“健康人生、绿色无毒”为主题的禁毒宣传活动。张家口中院和桥东、桥西、经

开区法院在大境门集中进行了防范非法集资与禁毒宣传,其他县区法院在各自辖区进行了非法集资与禁毒宣传。

活动中,法院干警通过悬挂宣传横幅、设立咨询台、现场答疑、为群众发放宣传册等方式,向

群众讲解了非法集资的常见形式和方式手段,毒品的种类、外观特点、危害后果,并结合近年来发生的真实案例,以案释法,引导广大群众提高防范意识,坚决抵制高额回报的诱惑,远离非法集资,自觉抵制毒品、远离毒品、珍爱生

命。此次活动,张家口两级法院共发放宣传资料2万余份,接受群众现场咨询1200余人次。

通过宣传活动,进一步彰显了张家口两级法院联合打击非法集资和涉毒品犯罪的决心和信心,有效增强了广大人民群众识别和防范非法集资诈骗的能力,提高了拒绝毒品的自我防范意识,营造了良好的宣传氛围和社会效果。

省公安厅和省交通运输厅联合发布通告

7月1日起G1京哈高速公路(河北段)采取限制交通措施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李永志)记者6月16日从省公安厅交管局获悉,为确保旅游高峰期期间G1京哈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规范行车秩序,营造安全、有序、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日前联合发布通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决定自7月1日0时至9月1日12时,在G1京哈高速公路(河北段)K47-K63、K102-K262)采取限制交通措施。

具体措施包括:全天24小时

禁止危险化学品车辆、超限运输车辆、五轴(含)以上及车长12米以上货运车辆通行。其他货运车辆应在最右侧车道行驶,可以借用中间车道超车,超车后必须立即驶回最右侧车道;禁止在中间车道长期行驶,禁止在最左侧车道行驶。摩托车在最右侧车道行驶。

危险化学品车辆、五轴(含)以上及车长12米以上货运车辆,请选择绕行G0111秦滨、S41唐曹、S51迁曹、G25长深、G1京哈高速公路或102、205国道。

超限运输车辆应按以下时段、路段通行:周一至周五6时至18时段,一类、二类超限运输车请通过G0111秦滨、S51迁曹、G0121京秦、S52承秦高速公路,经承德往返东北;三类超限运输车请通过G25长深高速公路,经承德往返东北。其他时段禁止通行。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在G1京哈高速公路与S52承秦、G0111秦滨、S51迁曹、G25长深高速公路互通立交处,G1京哈高速公路秦皇岛方向香河北收费站、石臼窝收费站,G1京哈高速公路迁西支线唐山方向

张庄子收费站,G2502唐津高速公路唐山方向唐港收费站至G1京哈高速公路互通段沿途收费站设置分流、劝返点。G1京哈、G25长深、G2502唐津、S51迁曹、S52承秦、G0111秦滨高速公路路政部门将依据通告在分流、劝返点及沿途站口协助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劝返禁行车辆。特殊道路通行条件下,请按交警部门路面交通标志、LED电子显示屏、电子地图导航和4G/5G消息发布的提示信息通行;遇有民警现场指挥的,请按指挥通行。对违反本通告的违法行为,公安机关将依法处理。

中央政法委印发通知要求学习宣传曹艳群同志先进事迹

新华社北京电 (记者 冯家顺)近日,中央政法委印发《关于学习宣传曹艳群同志先进事迹的通知》,号召全国政法机关和全体政法干警要认真学习宣传曹艳群同志的先进事迹,大力弘扬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政法英模精神,切实履行好党和人民、宪法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使命。

曹艳群同志生前系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资源县人民检察院检委会委员、第一检察部副主任、一级检察官。2021年12月15日,因过度劳累突发心源性疾病,经抢救无效因公殉

职,年仅36岁。曹艳群同志扎根广西桂北山区基层检察办案一线13年,锐意进取、公正清廉,用年轻的生命书写了对党、对国家、对人民、对宪法法律的无限忠诚,曾荣立个人三等功3次、嘉奖4次。曹艳群同志是学思践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优秀代表,是在政法工作一线忘我工作、无私奉献的先进典型。

通知强调,要学习曹艳群同志初心如磐、信念坚定的政治品格,始终做到对党绝对忠诚。(下转第2版)

我国已建成村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54.9万个

新华社北京电 (记者 白阳)记者日前从司法部召开的媒体通气会获悉,截至2022年底,全国共建成村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54.9万个,依托司法所建立乡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3.8万个,60多万个村(社区)配备法律顾问,公共法律服务热线、中国法律服务网全面建成、规范运行。

据悉,为提升法治乡村建设水平,近年来,各地推动司法所与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站一体规划、一体建设、资源共享,努力为基层群众提供及时便捷高效的“一站式”法律服务。截至2022年底,全国共有司法所3.9万个,其中乡镇司法所3万个。

各地法律援助机构依托乡镇(街道)司法所等设置法律援助工作站7万余个,依托村(居)委会设置法律援助联络点26万余个,群众在家门口即可获得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转交法律援助申请等服务。2022

年,全国法律援助机构共组织办理农民和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83万余件,惠及农民和农民工近96万人次,为农民和农民工提供法律咨询355万余人次。

此外,自2021年以来,全国已培育383万余名乡村“法律明白人”。广大“法律明白人”活跃在田间地头,针对婚姻家庭、邻里关系、房屋宅基地、山林土地、高价彩礼等农村常见矛盾纠纷类型,向村民开展法治宣传,及时排查化解风险,化解矛盾,维护乡村社会和谐稳定。

各地还持续开展“公证进乡村”活动,在乡村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室)设立公证咨询联络点12万余个;配合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对涉农资源破坏、环境污染、生态环境恶化退化等案件提供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服务;对涉农纠纷提供法医临床、文书、痕迹等鉴定服务,乡村法律服务多元化专业化水平不断提升。

邯郸市司法局法律援助扩面提质民生工程初见成效 今年提供无偿法律援助服务近2万人次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李建华)日前,邯郸市司法局介入一起涉及数名工人的欠薪纠纷,并帮助工人申请法律援助。法律援助中心随即协调法律援助律师多次入村提供“一站式”上门服务。

据了解,为了让群众在家门口就可享受到法律援助服务,邯郸市司法局扎实开展法律援助扩面提质民生工程,拓宽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基层司法所、村居法律顾问、法律援助工作站协助接收、转交及代理代办法律援助申请,将法律援助服务向村居一线拓展延伸,从便民利民“小切口”入手,解决群众急难愁盼“大问题”,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走深走实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秉持“服务‘前移一步’、群众‘少走一步’”的工

作理念,邯郸市司法局要求各县(市、区)司法局及基层司法所在调解矛盾纠纷、解答群众法律咨询、参与信访接待时,对于满足法律援助基本条件的当事人,主动告知其申请条件、程序等,为解决群众急难愁盼提供更多选项。

同时,为满足农村地区法律援助需求,邯郸市司法局依托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搭建了县乡村三级法律援助服务网络,切实将法律援助业务延伸到基层末梢,打通法律援助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今年以来,邯郸市法律援助机构共办理通知辩护类案件1063件、申请类947件、值班律师法律帮助类3054件、咨询登记类14303件、代书类460件,提供无偿法律援助服务19827人次。

衡水交警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李文秀)6月16日,衡水市公安交警支队组织全市交警联动,以市区怡水公园为主会场,在各县(市、区)设分会场,同步开展2023年“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

活动中,该市广大交警结合道路交通安全实际,以“一盔一带”“两客一危一货一面”“电动自行车上牌”为宣传内容,现场摆放各类交通安全展板,并向过往群众发放“摒弃交通陋习文明安全出行”及“电动自行车上牌明白纸”“三十问”等交通安全宣传资料,讲解骑乘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佩戴头盔,开车系安全带的重要性。同时,结合近期典型交通事故案例,以案说法,向群众讲解行人横穿马路、闯红灯、骑行电动车乱穿乱行、超速超载、酒后驾驶、疲劳驾驶等常见违法行为的危害,提醒群众出行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做到文明出行,远离交通事故。活动当天,该市交警累计接待群众现场咨询5000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2万余份,切实增强了广大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意识,起到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除现场宣传活动外,衡水交警还积极开展线上宣传。据了解,6月份以来,衡水公安交警支队通过微信公众号开辟专栏,开展“五大曝光”工作,公布今年以来终生禁驾人员、突出违法车辆、高危风险企业,曝光一批突出交通违法、交通事故典型案例,曝光交通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的运输企业,并通过交管12123平台向衡水市“两客一危”等重点车辆驾驶人点对点发送安全提示短信10万余条。